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A 标段 服务合同(2026.07.01-2027.06.30)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25 年 06 月 20 日开标的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 LHACG2025000075A) 的中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等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针对民治街道辖区内交通安全问题, 快速完成督办要求的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任务、应急处置民生反映的交通设施问题、及时整治排查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 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民治街道交通安全隐患快速整治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辖区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和市政设施应急整治、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完善和优化等。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十二个月, 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如乙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可以续约一年, 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合同。

(二) 保修期限

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 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项目的保修期为 1 年。

(三)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按季度支付。

1.1: 按季度支付进度款, 甲方根据服务过程资料 (不限于三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整治照片台账、验收记录、期中结算书等)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期中结算文件, 期中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0%;

1.2: 尾款, 服务结束并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服务全过程资料 (不限于三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整治照片台账、验收记录等) 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项目完整结算文件, 结算审核完成且保修期满后, 按审核结果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以便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当标段工程结算金额达到对应合同价时, 合同即自动终止。若某标段后续出现新增维修项目, 需由甲方另行向街道申请专项资金后方可实施修复。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规定将有关经费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支付上限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支付上限为¥100.058922 万元。甲方每期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当期实际发生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确保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不得擅自改变工作内容;
3. 在服务期内, 根据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采购需求, 甲方及监理单位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审核,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有权责令乙方重新作业,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将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图片收集, 3个工作日内送至监理单位及甲方处完成确认手续;
5.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并承担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6.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为避免作业周边环境遭损坏和确保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同时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乙方内部或外部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和无序的行为, 以确保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8. 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或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9.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对作业现场有管线排查的义务与责任, 如果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进行认真排查而导致破坏地下管线,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管理人员及工人工资, 并结清相应货款, 避免产生劳资纠纷、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甲方若接到相关人员投诉或上访, 查实乙方确实存在欠薪、拖欠货款等行为,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款项, 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合同,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

二、资料管理

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做好作业资料管理工作, 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填写原始作业记录与报表, 妥善保管好所有影响结算及验收的记录任务书、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单)、验收单、作业记录、整治服务现场照片台账、原始票据等, 乙方需提供以上资料进行项目结算。

三、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1. 夜间服务特别约定: 本项目在夜间作业的, 乙方应充分考虑办理相关手续等因素, 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乙方的交通疏解方案应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 作业过程中应做好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标注“温馨提示”标语, 夜间作业须增加自发光的施工标志等交通疏解措施, 确保交通通畅和作业安全;

4.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作业条件, 作业过程中如影响现有道路的交通, 或干扰车辆的通行, 或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恶性事件, 乙方应负责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并承担索赔、赔偿、诉讼等相关费用;

5. 乙方主要施工车辆必须安装车载式电子显示屏, 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着装反光衣, 并遵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相关规定;

6. 在现场作业时, 应在来车方向适当的距离设立醒目的路障, 并做好防护措施;

7. 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8. 作业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礼让行车, 注意行人安全;

9. 乙方必须在甲方和交警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间内施工，除甲方指定或交警部门批准外，道路通行高峰期（7:30-9:30, 17:30-19:30）禁止作业。

四、整治项目隐蔽管理

1. 没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批准，任何整治服务项目均不得隐蔽；
2. 无论监理单位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修复。

五、材料要求

1. 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进场以前，乙方必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有关证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2. 由于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牌和型号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监理单位、甲方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技术要求

1. 对余泥渣土、工业垃圾、建筑废料、卫生死角进行清运的，需做好相关防护工作，清理完毕后必须将原水泥或沥青路面污染物冲洗干净；
2. 疏通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疏通的，需做到管道内无残留堵塞物，排水顺畅；
3. 各类市政设施维护材料、施工质量需符合住建部、广东省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发布的相关条文要求；
4. 涉及市政设施维修内容的，乙方需邀请甲方、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见证并确认质量，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部位乙方需无条件返工。

七、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5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号：。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范围内的民治街道交通安全隐患快速整治服务工作有偿承包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职责、标准履行相关义务；

2. 检查乙方的工作效果，督促乙方对开发的有偿服务按标准收费；
3.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原因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服务费，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并在服务过程中严守各项操作规范，避免违法违规违约；
3.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服务人员；
4. 在甲方服务费给付延迟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提前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质询、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出说明或解释。

第六条 验收及结算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乙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中途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不配合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如约谈后乙方仍不配合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甲方将书面报告城建部门，由城建部门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程返工和修复。
3. 项目验收后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结算资料（如工程量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现场相片等）。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结算资料给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书。
4. 项目结算。据实结算，招标清单中有相应子目的，以该子目综合单价按折扣率下浮确定结算价款。招标文件有类似的子目时，参考类似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并下浮确定结算价款。招标清单没有相应子目，也没有类似子目的，由施工单位按照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信息价以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并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报送甲方结算审核。折扣率：0.85，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5. 结算审核，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结算资料齐全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

算审核。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进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违约

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委派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或进场后未经书面同意更换该人员，将扣以乙方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0 元；

1.2 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时间委派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 1000 元，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

1.3 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作业期间，技术负责人要离开现场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报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否则扣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若离开现场三天及以上，除事先征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外，还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扣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同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同时按本条第 1.1、1.2 子款的规定扣以违约金；

2. 乙方应进场的主要设备违约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投入作业机械，则每天扣以监理单位认定的该作业机械台班费的两倍违约金，如严重影响作业进度或质量，甲方可终止并接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任务。

3. 乙方其他违约

3.1 无正当理由而未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扣以 3000 元违约金；如果推迟 14 天仍未开工，则甲方可接管本合同项目，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任务；

3.2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撤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扣以乙方 1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若发生了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况，则扣除乙方已完成分包或转包项目价款（经监理单位认定）的 5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任务；

3.4 因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及工程量均为暂估量，存在不确定性，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作业范围或作业内容，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作业范围，减少（或增加）服务内容，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服务费用的索赔；

3.5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正常进行或交接工作的事件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3.8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8.1 由于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配备足够的关键设备或其它原因严重影响合同起止交接过渡期服务交接进度或服务质量的；

3.8.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员工或其它人员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8.3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累计数额（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违反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发放工资的；

3.8.4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3.8.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3.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依然有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该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人员（经费）减少、相关政策调整变动等情况，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如有以上此类情况，不被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5.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联络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终止：期限届满、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A 标招标控制价，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